|  |
| --- |
| 审批意见：  保环辐报告表[201X] 号高碑店市医院委托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所编制的《高碑店市医院新增医用射线装置应用项目》收悉，结合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和高碑店市环保局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 一、高碑店市医院因放射诊疗需要，拟新增射线装置6台。其中：①II类射线装置1台DSA（中C），型号：GE OEC 9900，管电压为120kv、管电流为300mA。 ②III类射线装置5台（设备技术参数见报告表）。二、在切实落实各项辐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考虑，高碑店市医院医用X射线装置的应用可行。三、高碑店市医院在日常工作中应做到以下几点：1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落实好各射线装置安全管理、操作规程、人员培训计划、监测计划、事故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，并有详细的检修、监测、运行记录，每年必须按时上报年度评估报告，年度监测报告，个人剂量监测结果。2、各射线装置工作场所设置醒目的“当心电离辐射”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，划定辐射安全警戒范围，设置警示标志。3、各射线装置工作场所门口及室内安装工作警示灯、监控设备等辐射安全防护设施，并保证相关设施、设备处于良好状态。4、加强辐射防护措施管理，每年定期请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辐射工作场所周围进行监测，确保上述区域的辐射环境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，并按照规定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监测仪器、个人剂量报警仪等辐射防护用品；建立个人剂量档案，个人剂量档案应当保存至辐射工作人员年满七十五周岁，或者停止辐射工作三十年。操作人员要做到100％持证上岗，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，确保工作人员所受剂量不超过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（GB1887-2002）的标准限值及其它国家标准中的限值要求。四、高碑店市医院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，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自试运行之日起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运行，并向我局申请办理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。五、我局委托高碑店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保监管工作。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高碑店市医院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高碑店市环保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经办人： 年月日 |